

林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林政土〔2026〕3号

林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州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 批 复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呈报的《林州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林资源规划文〔2026〕15 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原则同意你局《林州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请严格按照土地管理规定和供应计划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此复。

(此页无正文)



送：安阳市人民政府，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财政局，林州市文物局。

林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林资源规文〔2026〕15号

签发人：秦国强

关于林州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 请 示

林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我局编制了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合理高效利用土地既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和重要着

力点，也是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科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可以充分发挥供应计划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引导作用，增强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力度，达到土地利用“精细准确化管理”的目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推动林州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持续发展。同时，向各用地单位提供市场信息，引导各市场参与主体理性决策。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根据林州市 2026 年经济发展预期，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控制总量、提高质量、限制增量，挖掘存量，使每一寸土地达到节约、集约利用，重视计划编制的现势性、科学性，做到近期与远期相结合、供应与储备相结合，重点在于实施。编制计划要突出重点，关注民生，土地供应向新产业、新业态、保障性住房用地倾斜。

（二）基本原则

- 1、优先保证国家及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的原则。
- 2、与城市发展方向和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相结合的原则。
- 3、与城市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的调整相协调的原则。
- 4、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
- 5、坚持有保有压、分类指导的原则。
- 6、向新产业、新业态、保障性住房用地倾斜。

三、计划编制范围和期限

（一）适用范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范围为林州市辖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适用期限

《林州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计划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6 年度林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481.53 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 1、商住用地，计划供应 188.7 公顷，占总量的 39.19%。
- 2、工矿仓储用地，计划供应 115.25 公顷，占总量的 23.93%。
- 3、其他用途用地，计划供应 177.58 公顷，占总量的 36.88%。

五、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在市建成区内积极推行城中村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及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科学布局、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在城市供给中注意地块大小与功能结合。在产业集聚区首先保证基础设施、市政建设用地的供应，并结合规划合理布局。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导向,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加大“已征未供,未供即用”处理力度,特别是辖区内已用地但手续不完备的用地项目,应督促其尽快办理相关供地手续。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在供应的标准上,严格执行《十五类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试行)》、《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新修订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规定的项目用地指标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用地标准,并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

依据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建立起以市场配置为基础的价格调控机制。

六、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完善计划执行与考核机制

经批准的供地项目,各镇办和有关部门应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参与征地、拆迁的组织实施工作,保证按时供地。对列入年计划的用地项目宗地,要切实加快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按时交地;对列入年度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计划的宗地,各镇办和各用地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及时申请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确保按计划开工。

（二）强化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要落实建设用地全程管理工作制度，促进项目按期建设与开发，避免土地囤积和闲置。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于未按照出让合同进行建设与开发的土地，调查原因，及时处置。加强项目实施后的产业先进性、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评价，对工业建设项目有关产业政策、投资强度、土地产出效率、土地出让合同和招商引资协议确定的相关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各类住宅用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工建设，加快形成市场有效供给。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开工的，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缴违约金。

（三）建立公众监督与参与通道

建立供地计划的社会参与制度，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土地资源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供地计划批准后，按照供地计划编制规范的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妥否，请批示。

附：1、林州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一（汇总）

2、林州市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二（明细）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月26日印发

林州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二（明细）

序号	位 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 注
1	学院路与长春大道东北	5.74	居住	出让	
2	长春大道与秋实路东南	4.91	居住	出让	
3	林州大道东段路北（马家庄村东）	4.20	居住	出让	
4	林州大道东段路北（马家庄村东）	4.28	居住	出让	
5	林州大道东段路北	5.11	居住	出让	
6	林州大道与规划路西南	6.15	居住	出让	
7	林州大道与太行路东南	4.74	居住	出让	
8	鲁班大道与太行路西北	4.10	居住	出让	
9	兴林路与林河西路西北	6.72	居住	出让	
10	王相路与规划路西南	3.14	居住	出让	
11	王相路与鲁班大道东北	8.08	商住	出让	
12	王相路与鲁班大道东南	1.53	居住	出让	
13	王相路与庙前街西南	3.87	居住	出让	
14	王相路与兴林街东北	1.29	居住	出让	
15	林虑大道西段路北	0.73	居住	出让	
16	林虑大道西段路北	4.87	居住	出让	

林州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二（明细）

序号	位 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 注
17	林虑大道与实验路东南	2.70	居住	出让	
18	林虑山大道与政东路东南	0.31	商住	出让	
19	林河西路与兴林路西北	5.40	居住	出让	
20	长春大道与林河西路西北	3.60	居住	出让	
21	兴林路与林河路东南	0.73	居住	出让	
22	红旗渠大道西段路南	4.96	居住	出让	
23	长春大道与林河西路西北	5.40	居住	出让	
24	长春大道与林河西路西南	5.40	居住	出让	
25	林州大道与林河路西北	5.24	居住	出让	
26	王相路与向阳街西北	3.73	居住	出让	
27	王相路与人民路东北	1.00	居住	出让	
28	人民街与富强路东北	0.98	居住	出让	
29	林虑山大道与长安路西北	0.08	住宅	出让	
30	林州大道与王相路西北	2.21	住宅	出让	
31	长春大道与学院路西南	5.39	居住（兼容商业<10%）	出让	
32	长春大道东段路北	14.27	居住	出让	

林州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二（明细）

序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注
33	建设南路与长红路东南	6.33	居住	出让	
34	林虑山大道与学院路西南	21.73	居住	出让	
35	学院路与华信路东南	2.00	居住	出让	
36	红旗渠大道与黄华路东北	3.80	居住	出让	
37	红旗渠大道西段路南	2.53	居住	出让	
38	红旗渠大道西段路南	6.57	住宅	出让	
39	临淇纬一路与经四路东南	3.33	居住	出让	
40	王相路与规划路东北	0.18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出让	
41	王相路与规划路东南	0.51	环卫保洁	出让	
42	裕丰街	1.55	道路	划拨	
43	京林路	0.91	道路	划拨	
44	光远新厂西大门	0.04	道路	划拨	
45	陵阳镇施家岗村、武家泊村、杨家泊村	2.56	道路	划拨	
46	市区	14.47	道路	划拨	
47	振林、龙山、黄华	58.33	道路	划拨	
48	黄华、姚村、振林	43.41	道路	划拨	

林州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二（明细）

序号	位 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 注
49	临淇镇蔡家堰村、后寨村、吕庄村、前寨村、 万泉湖村、小庄村、杨村村、岭南村	10.58	道路	划拨	
50	龙山、横水、采桑	12.00	道路	划拨	
51	开元、黄华	5.36	道路	划拨	
52	合涧镇河西村	1.54	道路	划拨	
53	林河东路与兴林路东北	0.63	幼儿园	划拨	
54	王相路与人民路西北	0.83	幼儿园	划拨	
55	龙山街道办事处翟曲村	2.67	能源	出让	
56	鲁班大道与陵阳路西北	1.57	商务	出让	
57	鲁班大道与陵阳路西北	1.20	商业	出让	
58	黄华镇庙荒村村东北部	4.59	商业	出让	
59	黄华镇庙荒村村东北部	0.88	商业	出让	
60	太行路北段路东	0.44	商业	出让	
61	采桑镇园八路与园四路东北	0.93	商业	出让	
62	龙安路与林虑山大道西北	0.28	商业	出让	
63	姚村镇坟头村	1.12	商业	出让	
64	西曲阳村安姚路与河东县东北	0.49	商业	出让	

林州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二（明细）

序号	位 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 注
65	平安街与翠微路东南	5.88	中小学	划拨	
66	黄华镇宋家庄村	3.33	医疗卫生	划拨	
67	姚村镇姚村村	0.74	医疗卫生	划拨	
68	林州大道与长安路东北	2.39	医疗卫生	划拨	
69	太行路南段路东	1.00	社会福利	划拨	
70	林州市采桑镇、东姚镇	0.98	供电	出让	
71	林州市茶店镇、东姚镇、桂林镇	1.54	供电	出让	
72	井头村国道234西侧	5.84	文体科技	出让	
73	任村镇桑耳庄村	0.47	供水	划拨	
74	合涧镇北小庄村	1.60	军事	划拨	
75	横水镇小庙洼村、范家庄村	0.60	道路、工业、仓储	出让	
76	原康镇	0.91	停车场	划拨	
77	光远大道西段路北	9.69	工业	出让	
78	光远大道西段路南	5.30	工业	出让	
79	开发区（迎宾大道）	8.24	工业	出让	
80	开发区	10.25	工业	出让	

林州市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二（明细）

序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拟供地方式	备注
81	开发区	27.73	工业	出让	
82	姚村镇下陶村、赵家河村	18.65	工业	出让	
83	汽配大道路南	2.00	工业	出让	
84	龙泉庄村东	0.78	工业	出让	
85	任村镇任村村	3.33	工业	出让	
86	横水镇范家庄村	3.52	工业	出让	
87	施家岗村北	13.40	工业	出让	
88	开发区	0.93	工业	出让	
89	开发区（致远电子北）	1.30	工业	出让	
90	开发区	6.00	工业	出让	
91	开发区	0.87	工业	出让	
合计		481.53			